

《崇明区界河（环岛运河北河—界河北闸）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021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崇明区界河（环岛运河北河—界河北闸）整治工程，地址位于崇明区新村乡，工程南起环岛运河北河，北至界河北闸，全长约 2.7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建及新建护岸共计 5275.46m，新建 2 座三跨桥梁（桥跨分别为 50m、24m），恢复及修复防汛通道面积共 4712m²，基坑围护总长 109m，新建绿化总面积 24760m²，以及河道清淤疏浚、实施范围内设施移位及保护、拆除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内容。

二、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属 C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与上海市产业导向、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建设与《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 年）》、《上海市骨干河道布局规划》相符。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 号）中有限保护单元的要求相符。

三、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一）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 年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19]23 号）、《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保防〔2015〕295 号）和《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 版）》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落实施工场地的抑尘措施，防止和减少工地周边的扬尘污染，提出下列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和响应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

（2）施工场界设置高度不小于 2m 的封闭围挡。

（3）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

(4) 需回填的开挖土方临时泥库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 防尘措施，同时土方应在短 期内及时回填。

(5) 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和站，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6)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应定期清扫，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7) 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8)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10) 禁止使用国 I 及以前标准（2009年10月1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取并张贴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标志。

(11) 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要求，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结合本工程施工特点，响应措施主要为：①IV 级响应措施应提高道路保洁频次，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 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②III级响应措施应除特殊工艺外，停止桩类施工、土 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等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 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加强道路保洁，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散 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③II 级和 I 级响应措 施应除特殊工艺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易产生扬 尘污染的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增加道路保洁频次，最大程 度减少地面起尘；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 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12) 强化对建筑工地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备案的要求，将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配合做好施工机械进场申报登记工作。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基坑排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混凝土工程养护废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通过集中收集后，并经布置在施工基地中的隔油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2) 本工程采用截流施工，施工期间需修筑围堰，将水抽至外围水域。

(3) 加强管理，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

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并妥善处理；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已有维修点进行维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按施工操作。

3、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3) 设置施工围栏，在项目施工工地东侧靠近敏感点的位置设置简易隔声屏。
- (4)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 (5) 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避免运输车辆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制定运输车辆合理的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上下班高峰通行；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
- (6)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禁止施工车辆鸣笛，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 (7) 施工单位应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避免出现因操作不当产生的超标噪声。
- (8) 高考、中考期间及考试前一周，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禁止考场周围100m内昼间建筑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在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本辖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
- (2) 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弃。
- (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浮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减少对陆生动物生境及觅食场所的破坏。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尽量在天黑前结束施工。
- (3) 施工场地内的树木应及时迁移，不得随意砍伐。如确实需要砍伐，应报经当地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4) 施工结束后，应针对临时设施包括施工基地、材料与土临时堆场、临时便道、泥库等采取迹地恢复措施。

(5) 护岸设计中可模仿本地河道自然护岸情况对河道护岸进行生态设计，以保护水生植物的生长环境。

(6) 本工程挖弃土方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表层 土回用于河道绿化。

6、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

(2) 加强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 规程，避免因人为操作失当引起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3)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

(4) 加强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 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1、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1) 营运期疏浚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疏浚时应避开生物繁殖高峰季节，尽可能减轻对鱼类等水生动物的伤害影响，保护水生生态系统。项目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维护性疏浚范围，减小占用水生动植物的生存空间，合理安排疏 浚时间，切实保护水生生态。通过加强管理及落实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

(2) 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绿化和植被恢复选用乡土物种，优先选用适合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树种、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或可以吸收有害气体的树种、速生树种等。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管理和清理工作，严格控制周边陆域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尤其是路面泥沙颗粒、石油烃类等经雨水冲刷后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对工程范围内河段水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持水面清洁。定期对水体生态系统进行检测，优化沉水植被与食物网结构，巩固水生态系统的稳定，保持水体自净效应。

2、风险防范措施

(1) 汛前做好工程全面检查维修，消除隐患，保证各项设施处于良好状况；

(2) 汛期有专人到岗值班，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和预报成果，根据雨情水情变化情况 进行安全转移和抗洪抢险物质准备；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确保工业

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每年汛前，有关镇、村的防汛单位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所在的堤段、低洼 地带建筑物和下水道堵塞等隐患及时抢修，并成为制度执行；

(4) 气象、水文、防汛等部门通力合作，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作，为指挥部迅速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加强管理及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接受。

四、评价结论

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 缓。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